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00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

　　陳永祺

被　　告　蔡政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120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13日下午2 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　　書記官　朱烈稽

　　通　譯　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　　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4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940元自民國115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起訴狀及今日庭呈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帳單、第三代行動通訊/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綜合帳單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從而原告依照依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